

調查報告

壹、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8號刑事判決意旨略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員警在未得被告同意及無搜索票之情況下，擅自進入被告住處，以脅迫或喝令被告交出毒品、未告知可拒絕同意等不正方法取得被告非自願性同意，進而對被告之身體或處所進行搜索，並以優勢警力壓制被告後，始令被告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已難謂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非屬重大，因而判決被告無罪。究本案搜索程序是否合法？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報載民國(下同)111年2月15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岡山分局)員警獲報轄內馬姓男子(下稱馬嫌)涉嫌吸食毒品，前往馬嫌住家察看，壓制後迫簽「自願搜索同意書」，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審理，因認岡山員警違法取證情節重大，而判決馬嫌無罪確定(橋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68號判決)等情。本院為查明實情及警政機關檢討策進作為，經調閱本案偵審卷證、本案員警執行搜索之密錄器影像檔，並詢問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人員，已完成調查，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岡山分局員警111年2月15日接獲110通報馬嫌疑於家中吸食毒品而前往查察，嫌犯不願配合並拒絕搜索，員警因認有逃亡及傷害員警之虞，而對其上銬並以優勢警力壓制後取得「自願搜索同意書」，因非出於嫌犯自願性之同意，亦不符合附帶搜索、緊急搜索之要件，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違背搜索法定程序情節重大，判

決被告無罪確定，岡山分局業已懲處違失人員，經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自100年起至113年3月止，執行無令狀搜索經法院判決違背搜索法定程序共計7案，顯示該局員警執行無令狀搜索仍有加強法治教育訓練之必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允應確實督促所屬恪遵程序正義，避免爾後再生類此案例。

- (一)「搜索係採令狀主義，應用搜索票，由法官審查簽名核發之，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扣押。惟因搜索處分具有急迫性、突襲性之本質，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故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附帶搜索、第131條規定緊急搜索、第131條之1規定同意搜索，乃無搜索票而得例外搜索之，稱為無票搜索。上開附帶搜索之範圍，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如逾此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即係違法搜索。同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緊急搜索，其目的在迅速拘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發現現行犯，亦即得以逕行進入人民住宅或在其他處所搜索之對象，在於『人』而非『物』，倘無搜索票，但以本條項所謂緊急搜索方法逕行在民宅等處所搜索『物』，同屬違法搜索。至同意搜索，明定須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者，係指該同意必須出於受搜索人之自主性意願，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隱匿身分等不正方法，或因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84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111年2月15日13時49分許接獲110報案略稱該市橋頭區馬厝巷○號馬嫌住處疑有人吸食毒品，遂通報由岡山分

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橋頭分駐所線上巡邏警網所長吳○○及警員鍾○○（下稱吳員、鍾員）前往處理。吳員、鍾員前往上開馬嫌住處察看，見A男正在馬嫌居所門前，於A男開門入內時，隨即緊跟A男並推開居所之大門而步入馬嫌屋內，見馬嫌欲起身時，因見員警隨即將左手伸入其左側長褲口袋內，懷疑是毒品交易，乃對馬嫌及馬嫌居所執行無令狀搜索，當場扣得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咖啡包及一粒眠等毒品、毒品咖啡包之包裝袋、K盤、空夾鏈袋、電子磅秤及玻璃球吸食器等物品，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馬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同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案經橋頭地院審理，被告(馬嫌)雖坦承公訴意旨所稱購買及持有毒品等罪嫌，惟辯稱員警搜索程序違法。而本案雖形式上存有被告於搜索扣押筆錄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簽名同意搜索之旨，吳員並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希望我們辦輕一點，辦吸食毒品就好，當時我們也跟被告說好，請被告交出毒品，被告就從口袋拿出2包毒品安非他命交給我們，被告起先很配合，也同意我們搜索，後來一直要逃脫等語；此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113年3月27日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亦稱：現場馬嫌所飼養之比特犬在屋內吠叫，前已進入現場之身分不詳男子趁隙逃逸，現場馬嫌逃往2樓，經逮捕後，惟恐2樓另藏匿其他共犯，吳員等遂再將馬嫌帶往2樓並起出其他毒品等證物等語。

(三)惟據橋頭地院勘驗本案員警密錄器之錄影畫面，岡山分局員警進入被告屋內時，即以：「你給我站好」

「拿出來」、「說你在賣藥，不然我們不會過來，你剛剛口袋中的東西拿出來」、「賣藥就是賣藥，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看是吸食，還是販賣，讓你自己選」、「我跟你說我現在報檢察官你賣毒我跟你說，你不要在那邊搜索票」、「你口袋東西拿出來給我看」、「這邊整個全部掏出來拿出來，藥拿出來給我！藥拿出來給我啦」、「你在賣藥，我看你的手這就是證據。看是販賣還是吸食，讓你自己說，我所說的給你選擇，我很簡單給你選擇」等語，多次大聲喝令被告交出毒品，被告則多次要求員警出示搜索票，且明顯否認其涉有持有毒品或販賣毒品之情事，亦不願配合員警要求其交出身上毒品，可見被告當時應無同意員警執行搜索，員警亦未事先告知可拒絕同意搜索或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即向被告表明其可選擇偵辦被告係涉嫌販賣毒品或持有毒品案件，以此對被告不利之事項告知被告配合交出毒品，被告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係在員警已對其上銬後及支援警力到場壓制後所為，被告面臨員警此等施以強制力之舉動，當時身體自由及心理壓力均受有壓迫，橋頭地院因此認為本案員警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非自願性意願之同意搜索。

(四)另據橋頭地院勘驗本案員警密錄器畫面，員警在進入屋內後，並未顯示被告有手持毒品或具體與A男交易毒品之違法情事，亦未攝得在被告所處目視可及之空間或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內存有證人吳○○所述之吸食器或其他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違禁物品、工具等物，反係員警在多次以強硬口氣喝令被告交出毒品，並告知被告係要選擇偵辦其販賣毒品或施用毒品，造成被告之心理壓力後，在員警與被告商量表明要偵辦被告涉嫌施用毒品案

件後，再次詢問被告之違禁物品在何處，被告始指向身旁椅子方向，表明由員警自行拿取，員警才翻動被告身旁椅子上之紙盒，並發現內有吸食器等物品，足見員警搜索被告身上毒品前未告知逮捕，發現被告身旁之吸食器後，亦未逮捕被告，反而係在對被告已上銬逮捕後，始前往屋內2樓查扣本案毒品，然屋內2樓顯非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之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是以，員警當時係於被告未經「合法逮捕」之情形下，即對被告之身體及所在處所進行搜索，在逮捕被告後，又對非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執行搜索，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之要件，而本案員警搜索被告身體或處所之目的，顯係在尋找被告涉犯毒品案件之證物，亦與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逕行搜索之要件不符，橋頭地院因此認定本案員警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重大，侵害被告權益不可謂不重，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禁止所取得之毒品證據作為證據使用，判決被告無罪(橋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68號判決)。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113年3月27日詢問時，對於上開橋頭地院勘驗本案員警密錄器內容所為之認定並無異議，該局所提書面說明亦稱：馬嫌雖主動交付吸食器及身上口袋毒品2包，惟員警於搜索時，疏未告知馬嫌有不同意搜索等權利，致使馬嫌雖主動配合交付前揭毒品證物，馬嫌過程中有表達終止同意搜索之意願，惟吳員等仍持續進行搜索，執行程序未臻完備等語，並表示本案岡山分局已於113年3月1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給予吳員申誡二次、鍾員申誡一次之懲處。

(六)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清查統計，該局所屬各分局自100年起至113年3月止，執行無令狀搜索經法院認

定違背搜索法定程序之案件，包含本案在內共7件，顯示該局員警執行無令狀搜索，仍有加強法治教育訓練之必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允應確實督促所屬恪遵程序正義，避免爾後再生類此案例。

二、本案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採購配發給員警使用之密錄器，發生基層員警不願採用，寧可自掏腰包另行購買之情形，為避免浪費公帑及增加基層員警額外之經濟負擔，該局允應正視問題，深入檢討機關採購密錄器不符合員警需求之原因，確實研謀改善採購效能。

(一)本案調查時發現，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員警執行勤務並未使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採購配發之密錄器，而係自掏腰包另行購買。吳員於本院113年3月27日詢問時稱：其與鍾員的密錄器都是自己買的，公家有核發，但是性能、操作上比較不佳，所以同仁普遍都是自己購買密錄器等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與會人員於本院同日詢問時亦稱：密錄器性質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所以會有同仁自己購買，畫素或能捕捉到的影像比較好，有的同仁則喜歡體積不要那麼大的等語。

(二)為避免浪費公帑及增加基層員警額外之經濟負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允應正視問題，深入檢討機關採購之密錄器不符合員警需求之原因，確實研謀改善採購效能。

三、警政署對於搜索作業程序雖訂有行政規則，並於105年4月11日函發「自願搜索同意書」範本且持續修正供各警察機關遵循，惟查自105年4月11日起至113年3月止，各警察機關執行無令狀搜索，包含本案在內仍有38件不符同意搜索要件而經法院宣判被告無罪案例，警政署於本院調查詢問後表示，擬研議修正「自願搜

索同意書」範本，增加員警有告知可拒絕同意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欄位，及將同意搜索時間欄位詳載至「時、分」等改善措施，警政署允宜確實辦理「自願搜索同意書」範本修正事宜，並就上開38件違法搜索案，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持續彙整分析相關判決案例，督促所屬加強法治教育訓練，以符合司法正義，避免爾後再生違法搜索案例。

- (一) 警政署對於搜索作業程序，於90年6月訂定「執行搜索扣押作業程序」及「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等細節性的行政規則，且於105年4月11日函發「自願搜索同意書」範本供各警察機關遵循，為符合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並於109年11月13日修正的「自願搜索同意書」範本內加註提醒被搜索人得隨時拒絕搜索之文字。
- (二) 本院為瞭解各警察機關執行無令狀搜索是否落實遵循，爰請警政署清查統計自105年4月11日(即該署函發「自願搜索同意書」之日)起至113年3月12日止，違反同意搜索要件之案例。警政署於本院113年3月27日詢問時表示，經以法源法律網搜尋各級法院判決，並逐案審視內容，各地員警因違反同意搜索規定，經法院認定所查扣之證物無證據能力，因而宣判被告無罪之案例，自105年4月11日起至113年3月12日止，包含本案在內共計38件。統計數據顯示，如何於制度面促使員警恪遵同意搜索之法定要件，實為重要課題。警政署於本院調查詢問後，於113年4月10日函復本院表示，該署已研議修正「自願搜索同意書」範本，擬增加員警有告知可拒絕同意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欄位，以及將同意搜索時間欄位詳載至「時、分」等改善措施，警政署允宜確實辦理「自願搜索同意書」範本修正事宜，並就上開

38件違法搜索案，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持續彙整分析相關判決案例，督促所屬加強法治教育訓練，以符合司法正義，避免再生違法搜索案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調查意見三之38件違法搜索案，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案名：岡山員警違法搜索案